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7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被告 峻泓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趙宥翔

被告 陳珮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捌仟柒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博怡，嗣於審理中變更為張志堅，並經原告法定代理人張志堅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復有原告提出之財政部民國110年3月29日台財庫字第11003649490號函在卷足憑，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峻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峻泓公司）於106年12月15日邀同被告趙宥翔、陳珮彤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6年12月21日至111年12月21日，借款利率按原告基準利率加年率2.28%機動計息（現為年息4.5%），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如逾期還本付息時，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峻泓公司於110年1月8日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並自110年1月21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借據第6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5、16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998,702元及按上開約定內容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趙宥翔、陳颯彤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台灣地區各金融業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與本行存放款客戶有關清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式資料查詢服務、戶籍謄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

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規定即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0,8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王 宗 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劉 容 辰